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900號

原告 陳鄭淑華
被告 喜願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功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股東會決議不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20,805元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及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先位聲明係請求確認被告於民國114年7月15日股東會所為之決議不存在；備位聲明則係請求被告於114年7月15日股東會所為之決議應予撤銷，經核原告就先、備位聲明均係使系爭股東會決議不發生效力，訴訟利益同一，故備位聲明不另計算訴訟標的價額；又原告本件請求並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係屬財產權訴訟，另依原告提出之訴訟證據資料，其於本件訴訟可得受之客觀利益乃無從衡量，當屬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之情形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應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165萬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0,805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20,805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1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蔡岳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
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1 日

書記官 陳惠萍